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25,000.00万元人民币 (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68号	10,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1.50%-2.9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8月26日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1.75%-2.4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24年5月29日	2025年4月8日	否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资的区域性上市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3月,是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上述银行均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9,701,680.85	1,595,224,826.76
负债总额	292,821,368.09	280,399,08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880,312.76	1,314,871,033.3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295.83	12,807,979.48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35.18%,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505,808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9,919,1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505,808股后的股本总额1,976,413,383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34,810,944.26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2.196104元(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434,810,944.26元/1,979,919,191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196104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96104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505,808股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1	08*****227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02	01*****337	张松山
03	01*****400	张一卓
04	01*****492	于俊田
05	00*****044	王桥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505,808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2.196104元 (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434,810,944.26元/1,979,919,191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196104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96104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7.21元/股(含)调整为6.99元/股(含),即7.21-0.2196104≈6.99元/股,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3日)起生效。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联系人:陈志

咨询电话:023-67886985、67886900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055,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文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和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043,241	99.9981	11,9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043,241	99.9981	11,900	0.001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杰利、严阿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因退休、组织调动,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要求,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7,613股。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039,319,1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39,319,188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039,319,188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8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邮政编码100102

3、联系人:郑丽红

4、联系电话:010-64742227-655

5、联系邮箱:mss@dcpc.com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36,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7,866,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合计转增41,02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7,788,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在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及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36,760,000股,分红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77,788,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4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顾维、时乾中、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254,387.00	75.50%	30,976,316.00	134,230,703.00	75.50%
首发前限售股	102,570,000.00	75.00%	30,771,000.00	133,341,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684,387.00	0.50%	205,316.00	889,703.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06,613.00	24.50%	10,051,684.00	43,557,297.00	24.50%
三、总股本	136,760,000.00	100.00%	41,028,000.00	177,788,000.0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77,788,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945元。

2、公司股东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乾中、严晓君、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前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做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部门:证券部

3、咨询电话:0551-63893033

4、咨询邮箱:IR@snowkye.com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68,206,99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269,470股后的1,266,937,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5,420,009.28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6,937,529×0.32)÷1,268,206,999≈0.319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197)÷(1+0)=(前收盘价格-0.31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钟睒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24-2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与议案13属于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请谨慎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对议案12与议案13同时投同意票。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8	上实发展	2024/5/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君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63%股份的股东君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4年5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君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君证")作为持有公司66,908,443股股份、持股比例3.63%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议案,内容如下:"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累计每股未分配利润为2.75元,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每股现金分红仅为0.021元。2016-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合计9.37亿元,占期间公司净利润的25%,累计每股现金分红仅为0.5元,2016-2023年平均每年分红回报率仅为0.7%,分红回报率和分红率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建议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基于累计每股未分配利润2.75元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的平衡,调整2023年度每股现金分红,建议2023年度每股现金分红为0.15元。"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议案顺序有所变化外,于2024年5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5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3号二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5日

至2024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标准及支付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9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提案)	√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提案(君证提案)	√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与议案13属于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对议案12和议案13同时投同意票。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0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议案1-8、11、12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议案9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议案13为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单独持有3.63%股份的股东君证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邮件来函,具体内容请见前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与议案13属于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请谨慎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对议案12与议案13同时投同意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标准及支付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9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提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提案(君证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